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6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收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日